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

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條第三項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，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五、產業知識。六、國際市場觀。七、領導能力。八、決策能力。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10位董事組成，包含4位獨立董事及1位女性董事，成員具備財經、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，多元化核心素養項目執行情形如下表。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10%,獨立董事占比40%,女性董事占比10%,4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有2位在6年以上,10位董事年齡分布部分,66~75歲有5位，56~65歲有3位,55歲以下有2位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性別平等，第16屆董事會的組成預計將增加一席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。

董事多元化落實情形

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	性別	營運判斷	會計及財務分析	經營管理	危機處理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陳慶棋	男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陳義方	男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陳慶福	男	✓		✓		✓	✓		✓
陳錦明	男	✓		✓		✓			✓
王基楚	男	✓		✓		✓	✓		✓
張春美	女	✓	✓			✓			✓
陳文弘	男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尤惠民	男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陳玉河	男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呂惠民	男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